

证券代码：603366

证券简称：日出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（一期）增加投资的 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（一期）增加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，经核查，公告中“一、增加项目投资事项概述”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补充。相关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：日喀则金昇注册资本金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日出东方认缴1,470万元、西藏阿康认缴60万元、西藏移交认缴1,47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西藏阿康已履行对日喀则金昇的实缴出资义务，分别实缴注册资本金1,470万元、60万元。西藏移交因自身原因现无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。现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市场需求，为保障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（一期）的顺利开展，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，日出东方实缴出资2,940万元，并约定股东各方均按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表决权、分红权。同时，项目公司日喀则金昇法定代表人由姜江变更为李俊峰。鉴于此，公司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（一期）预计投资总额将由51,048.89万元增加至100,095.86万元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和经验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并保障项目后续融资、建设及运营等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更正后内容：日喀则金昇注册资本金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日出东方认缴1,470万元、西藏阿康认缴60万元、西藏移交认缴1,47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西藏阿康已履行对日喀则金昇的实缴出资义务，分别实缴注册资本金1,470万元、60万元。因在项目公司治理方式上的分歧，为保障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（一期）的顺利开展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由日出东方承接西藏移交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。日出东方实缴出资2,940万元，并约定股东各方均按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表决权、分红权。同时，项目公司日喀则金昇法定代表人

由姜江变更为李俊峰。鉴于此，公司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（一期）预计投资总额将由 51,048.89 万元增加至 100,095.86 万元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和经验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并保障项目后续融资、建设及运营等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